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专家公寓、教师公寓监理

招标文件

采购人：哈密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07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 总则	13
(二) 招标文件	1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五) 开标	26
(六) 评标	28
(七) 授予合同	32
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1. 评标方法	36
2.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部分协议书	40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43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55
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6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0
投标函	70
一、投标函	72
二、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7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5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6
六、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90
七、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94
八、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96
九、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	97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8
监理大纲	99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专家公寓、教师公寓监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专家公寓、教师公寓监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9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XJZB2024038

项目名称：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专家公寓、教师公寓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21270

最高限价（元）：52127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专家公寓、教师公寓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127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全套施工图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全部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8月15日；监理期限：108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综合监理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2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

3) 财务要求：近3年(指2020、2021、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3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5) 信誉要求：1、近三年(时限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2、在近三年(时限要

求：2021年1月1日-至今）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3、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近三年（时限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主）；6、近三年（时限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9日至2024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时间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2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2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教育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2号

联系方式:王建兵、0902-22329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1568号

联系方式:刘工、177169077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77169077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专家公寓、教师公寓监理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全套施工图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全部内容。
4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5	服务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回城乡蒲类路北侧，鸣沙山路西侧，406乡道东侧
6	监理服务期	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8月15日；监理期限：108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8	供应商资格	<p>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具备以下特定资质要求：</p> <p>1) 供应商具备综合监理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p> <p>2)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2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p> <p>3) 财务要求：近3年（指2020、2021、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3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5) 信誉要求: 1、近三年(时限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 2、在近三年(时限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近三年(时限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主); 6、近三年(时限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一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限价521270元</p> <p>报价说明：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	投标保证金	<p>1. 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由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具体方式如下：预算金额超过200万项目，建议优先使用保函方式。</p> <p>一、银行转账或电汇</p> <p>★账户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账号：991904663010808</p> <p>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p> <p>行号：3088 8102 9083</p> <p>二、保函</p> <p>（1）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p> <p>★三、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理凭证加盖公章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一并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p> <p>★四、保证金金额： 5200元。</p> <p>★五、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13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组成为投标函和监理大纲两部分。</p> <p>投标函：正本/份，副本/份</p> <p>监理大纲： /份（白皮书）</p> <p>电子版文件： /份</p> <p>中标人另行提供叁套纸质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备案。</p>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时间：2024 年 04 月22日 10:3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p>

		本项目为不见面的线上电子评审，投标及电子评审全过程期间，响应供应商必需安排专业人员值守电脑，以便顺利完成整个采购过程。如响应供应商因网络、电脑故障、无人值守等其它任何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采购过程，造成不利后果的全部责任完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人
18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额：/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2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p> <p>（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p>

		<p>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6)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7)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4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技术服务业</p>

5	解密时间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p>3、评审专家分类：具备评标专家相应专业条件</p>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10 %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哈密市教育局，工程计划总投资4800万元，该工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2. 工程监理招标范围及工程概算情况

2.1 本招标工程监理招标范围：

2.1.1 建筑安装部分：∟。

2.1.2 附属设备部分：∟。

2.1.3 其他：∟。

2.2 本工程工程概算投资额为48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安装费为∟万元，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为∟万元。

3. 监理工作的实施

3.1 监理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的各项规范、标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程》。

3.2 监理规划

监理单位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程》的要求编制监理规划。

3.3 监理机构职责

监理单位应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监理相关的服务活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

单位的合法权益。

4. 招标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

5. 监理服务期

5.1 监理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的内容。

6. 资金来源

6.1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

7. 合格的投标人

7.1 本招标工程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7.2 资格审查包括下列的内容

7.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

7.2.2 自治区外监理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7.2.3 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或者联合体成员未再以自己名义对本招标项目投标的。

7.2.4 总监理工程师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投标单位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2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

面资料。

7.2.5 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具备监理培训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在投标单位注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为专职人员，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时，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

7.2.6 监理员同时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和监理培训证书。

7.2.7 自治区外监理企业的主要监理人员已办理有效的进疆信息报送手续。

7.2.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7.3 企业信誉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近三年（时限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

2、在近三年（时限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近三年（时限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

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主）；

6、近三年（时限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7.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的；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7.3、7.4 条评审方式为投标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二章合同格式

第三章技术条件和技术规范

第四章图纸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建设工程监理评标标准》说明

9.2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天，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项目的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参考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标准确定最高投标限价。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修改或者澄清，同时将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针对

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修改或澄清的，招标人不得指明问题的来源。

10.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至时间 5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应送至哈密公共资源交易网。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或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疑问均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0.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时间的为准。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且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5 投标人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至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

12.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12.1 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2.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12.3 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的有关规定；
- 12.4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为投标函部分和监理大纲两部分。

13.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3.2.1 监理投标书；

13.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13.2.3 诚信投标承诺书；

13.2.4 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资料；

13.2.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文件

1、总监理工程师的职称证书（若有）及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经历，在监工程情况；

3、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同类或相近工程业绩（时限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监理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接受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验收日期为准）。

工程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业绩”应提供工程“监理合同(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以及“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接受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13.2.6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明文件

1、本招标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项目监理职务，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由总监理工程师兼职。

2、在投标单位注册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监理培训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的承诺书(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资历、专业技术情况、工程业绩情况。

13.2.7 监理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1、本招标工程监理员应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

2、提供监理员的中专及以上学历证明及监理员培训证书；

3、监理员的专业技术情况。

13.2.8 其他支持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支持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专业技术情况等。

13.2.9 投标人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或相近工程业绩（时限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监理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接受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验收日期为准）。

工程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业绩”应提供工程“监理合同(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接受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13.2.10 企业质量标准体系；

13.2.11 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仪器设备；

13.2.12 投标报价

1、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13.2.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3.2.14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监理工程投标申请及答复；

13.2.15 专业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3.2.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13.2.17 信用评价情况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兵团建设工程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计算信用评价得分的信用分值以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信用信息评价动态得分（以投标截止时得分为准）或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信用评价管理中的年度综合评价得分为准，具体评价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2-2）企业信用评价内容。

13.3 监理大纲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3.3.1 工程概况；

13.3.2 质量控制；

13.3.3 进度控制；

13.3.4 造价控制；

13.3.5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13.3.6 合同、信息管理

13.3.7 组织协调；

13.3.8 合理化建议；

13.3.9 工程信息化。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第 13 项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

格式扩展)。

14.2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培训证书、监理合同(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接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等资料,均使用原件扫描件,特别说明为提供原件的除外。

14.3 投标函、监理大纲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14.4 监理大纲编制要求

14.4.1 封面为空白 A4 纸,表面不得做任何标记,不得再加其他封皮。

14.4.2 监理大纲采用 A4 纸编制,监理大纲中不得出现目录、扉页、夹页、彩页、页眉、页脚及页码。

14.4.3 监理大纲正文应采用 Word 文档编写,所有字体为黑色,字间距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所有字体均采用四号仿宋_GB2312。监理大纲中的附图(如有时)可采用 A3 纸,图中字体采用仿宋_GB2312,字迹以清晰为准,附图应当放在监理大纲最后。

14.4.4 监理大纲编制时 Word 软件设置要求

- 1、页面设置—文档网络—无网格—默认—确定;
- 2、段落—缩进和间距—行距(单倍行距,设置值为空白);
- 3、段落—特殊格式(首行缩进);
- 4、段落—度量值(2 个字符);
- 5、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络,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点取);
- 6、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络,则对齐网络(不点取)。

14.4.5 采用纸质版评标时,监理大纲部分的装订宜采用胶装形式。

14.4.6 监理大纲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出投标人的有关情况。采

用纸质版评标时，监理大纲部分不得超过 100 页（单面打印），否则将被视为暗示。

14.4.7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监理大纲，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示或者暗示，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招标工程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监理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监理取费应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用成本基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用计费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15.3 监理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招标文件第 2 条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5.4 监理投标报价方式为直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5 本招标工程监理投标报价应提供《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实行电子招投标的,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 招标人应酌情考虑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数量。

17.2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蓝黑、黑色墨水笔书写, 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7.3 投标文件中凡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均应当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应当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 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封装与标记

18.1 投标函部分封面应注明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应当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函“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除外。

18.2 监理大纲部分封面为空白 A4 纸, 不得做任何标记, 不得再加其他封皮。

18.3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监理大纲应密封在两个封袋中, 并在封套正面注明: “投标函”、“监理大纲”字样。所有封袋上应写明工程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外封套须加盖投标单位公

章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应确保密封完好，采用电子招投标的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要求执行。

18.4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未送达本招标文件规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20.2 招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第 16.2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招标文件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采用纸质招投标的还应在内层和外

层封套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

23.2 开标程序

23.2.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3.2.2 招标人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有效证件进行查验。

23.2.3 由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封装情况；

23.2.4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监理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投标文件份数等。

23.2.5 按本招标文件第 22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招标人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其投标文件已递交。

23.4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应按照不见面开标的程序另行约定。
具体要求如下：

23.4.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3.4.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3.4.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投标报价、质量标准、监理期限等，并进行记录。

23.4.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4.5 开标结束。

24. 有效证件

24.1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以备随时查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以上证件均应当为原件。

24.2 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24.3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有效证件查验环节应取消或按照不见面开标的要求另行约定。

具体要求如下： /

25. 无效的投标文件

25.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5.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时间送达的；

25.1.2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5.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封装或加密的；

25.1.4 未按本文件第 24 条规定提供有效证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取不见面开标的除外）；

25.1.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5.1.6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5.2 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

（六）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26.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6.2.1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 4-5 人，招标人代表 0-1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26.2.2 评审专家分类：房屋建筑监理经济及技术。（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和使用的通知》（新建建[2021]7 号）中关于公共资源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住建类)要求）

26.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4 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6.7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三）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非投标人单位人员，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因不履行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受到停止执业等行政处罚的；

（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承担监理业务，参加本次投标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或者虽经建设单位同意但已在三个以上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承担监理业务的；

（五）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已经在其他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承担监理职务的；

（六）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施工方有隶属关系以及利害关系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形。

26.8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三) 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四) 项目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七)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八) 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的；

(九)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十)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十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十二)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十三)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否决投标条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否决投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依据，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依据。

26.9 投标被依法否定，或者投标文件被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如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有效投标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明显缺乏竞争力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采取电子招投标文件的，提出澄清的要求和答复按照电子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28.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8.1.1 本招标工程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8.2 投标文件的评审

28.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9.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29.1 本招标工程评比方法为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方法；

29.2 综合评估法的评审内容

29.2.1 资格审查

29.2.2 监理大纲

29.2.3 企业综合实力及投标报价

29.4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详见第六章。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30.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1.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授予合同

32. 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的标准

32.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2.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2.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2.2 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30.2 条规定确定中标人。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34. 中标通知书

3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报告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将在相关媒介公示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4.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的有关规定，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核查申请。

34.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4.5 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5. 合同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

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5.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5.4 所有中标候选人由于招标文件第 30.2 条的规定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履约担保、监理费支付担保

36.1 最迟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5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6.1.1 监理履约担保采用下列1或2方式

- 1、现金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
- 2、银行担保；
- 3、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

36.1.2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10%或万元。

36.2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 35.2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36.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中标人提供监理服务费支付担保。

36.3.1 监理服务费支付担保采用下列1或2方式

- 1、现金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
- 2、银行担保；
- 3、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

36.3.2 支付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10%或万元

37. 其他

37.1 未尽事宜将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执行。

38. 附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工程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具备综合监理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6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2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
7	近3年（指2020、2021、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3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8	信誉要求：1、近三年（时限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2、在近三年（时限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3、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近三年（时限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主）；6、近三年（时限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1、该环节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上述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2、该环节评审中，如果合格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2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序号	标准
1	投标承诺函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加盖投标人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4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无违反《本招标项目禁止投标人串标、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的行为。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7	监理服务期限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注：1、该环节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上述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2、该环节评审中，如果合格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3评分表

评分表-监理大纲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工程概况 (5分)	0-1 工程的各项主要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达清晰
		0-1 监理工程涉及专业阐述全面、精准
		0-1 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及监理依据准确全面
		0-1 监理工程特点分析全面
		0-1 监理工程实施难点分析合理有针对性
2	质量控制 (12分)	0-2 质量有总目标
		0-1 质量控制内容,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
		0-1 质量控制方法先进
		0-2 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措施
		0-2 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施
		0-2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
		0-2 技术难点质量控制措施
3	进度控制 (5分)	0-1 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目标
		0-1 进度控制程序
		0-3 进度控制方法、措施和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可行
4	造价控制 (5分)	0-2 针对工程的实际,造价控制程序合理、可行,造价控制有具体措施
		0-3 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全面,防范性对策有针对性
5	安全生产管理的 监理工作(5分)	0-2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目标明确,工作制度合理
		0-3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责任明确,管理方法合理可行
6	合同、信息 管理(5分)	0-1 根据工程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
		0-1 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
		0-3 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
7	组织协调 (5分)	0-2 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
		0-3 协调的方法、程序和协调措施可行
8	合理化建议 (3分)	0-3 建议合理可行,并有具体实施方案
9	工程信息化 (5分)	0-1 结合项目特点,智慧工地建设的方案合理,措施可行有针对性
		0-1 智慧工地的应用方式、保障机制切实可行
		0-3 应用于施工现场实际管理的智慧工地专项监督计划完整、可行、有效
评委对各投标人同一评分内容量化打分时,如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含20%)以上时,应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		

评分表-企业综合实力及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企业业绩	(5分)	近三年企业承担过类似或相近工程，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具体年限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5分)	近三年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类似或相近工程项目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具体年限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3分)	符合项目需求的监理机构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配备数量进行横向比较，排名第一的得3分，其余依次递减1分，最低得0分。
		(6分)	配备得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每一人得1分，最多得4分。 专业监理工程承担的工作内容划分清晰得1分，否则不得分；有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分)	配备的监理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一人得1分，最多得4分。
4	设备仪器	(2分)	针对招标工程特点，配备的监理设备、仪器满足招标工程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分)	针对工程信息化特点，配备相应监理设备、仪器满足工程信息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投标报价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6	企业信用评价	(10分)	企业信用得分=A÷M×权重 其中A为投标企业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信用信息评价动态得分(以投标截止时得分为准)或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信用评价管理中的年度综合评价得分，M为《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信用信息评价标准最高分值(140分)，权重为10分。 注：参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用评价的建筑业企业，信用得分超过140分，以140分来计算。
监理大纲、企业综合实力及报价、企业信用评价之和即为投标人的得分，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进入以下阶段评审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住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

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

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 总监对进度款和洽商变更进行审核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

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

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期全过程监理及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监理咨询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全部的地基处理工程、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外总体工程、消防、电力、智能化工程等及其所有工程项目的资料收集整理和最终竣工资料的完善及移交。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项目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洽商变更审核、月进度款审核、农民工工资是否支付完成的审核工作等，协调工程实施过程中相关关系，总监对进度款和洽商变更进行审核。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强制规范、施工图纸、工程建设监理规范、监理人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更换总监及专业监理人员须经委托人同意，总监更换一次 5 万，其他监理更换 2 万，委托人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更换的权利。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项目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

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件的审批和回复。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委托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任何第三方在其与委托人签署的合同中对委托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初上报上月的监理月报 1 份；监理规划、专项报告，根据委托人要求上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工作日）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进度 70%时 进度款支付至 70%	40%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 进度款支付至 97%	27%	
第四次付款	监理档案移交后 7 日内支付 尾款	3%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哈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永久。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委托人批准。

9.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出现监理责任的，监理人应全额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2) 监理单位应配备齐全、满足工作需要的各专业监理人员；

(3) 项目监理单位要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4) 在委托人支付监理人各阶段监理费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因监理人提供相应发票不及时而拖延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相应延迟付款责任。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施工期全过程监理及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监理咨询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加协议条款：

说明：除招标文件中已经约定的内容，专用条件中的其他条款由中标人与业主另行协商确定。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领域廉政建设，预防腐败，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和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特签定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告知教育活动，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一定期限内不得承揽工程的处罚,并记入“黑名单”,在新闻媒体曝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责任书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施工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委托单位: (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简称乙方)

一、总则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安全施工无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政策法规，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安全责任合同书。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施工过程中，甲方监控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实施，积极协助乙方，防止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

2、甲方现场安全施工管理代表，本着“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原则精神，积极主动协助乙方抓、管安全工作，对出现的安全隐患，采取“三不放过”的原则，及时整改和制订安全措施，做好本职工作。

3、甲方管理代表，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积极主动配合乙方有组织、有计划，合理有序的施工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必须按上级安全管理部门及总承包单位的要求配备安全设施，并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将安全制度及责任落实到班组和每个员工，同时与每个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积极参加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和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活动，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准则，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及各项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代表指挥，不得违章作业，冒险蛮干。

2、本工程由乙方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及安全事故处理费用。

3、乙方应设立安全管理机构班子，并设专职安全员一人，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对施工现场、建筑材料、供电设施、设备安全及运行状况、井下操作等安全工作进行重点管理，并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协调沟通安全管理工作事

务。

4、若乙方不按有关规定和总承包方的要求配备安全设备;未制订安全施工措施;不按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工序(尤其是钢筋砼护壁)施工;不服从甲方的正常管理,盲目抢工程进度、违章操作、乱搭电源、无控制配电箱、冒险蛮干;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配电设施,生产运输工具行驶不规范,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5、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对员工不断进行治安条例、劳动纪律、操作规程、作业制度的管理教育与培训。员工不得打架、斗殴、饮酒取闹、遵纪守法,造成恶劣影响有损公司信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应加强对机台班组、员工宿舍、食堂生活重点管理,严禁使用电炉,乱搭接电线照明等不规范行为;乙方员工施工期间不请假、不报告擅自外出,上班不穿工作服、防护鞋、不戴安全帽的,一律处以元一次罚款。员工发生任何意外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乙方必须给员工购买保险(即人身意外险)。

三、甲乙双方有关事宜

1、本责任合同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验收后三月内失效。本责任合同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原件_份。

2、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一、项目概况

(一)现场技术条件

- 1、现场自然条件: /
- 2、地理位置及气候状况: /
- 3、现场施工条件: /
- 4、工程规模和工程范围:

4.1项目名称: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专家公寓、教师公寓
监理

4.2建设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西部新区

4.3建筑规模: 面积约14244.04m²(注: 该工程具体工程量以招标文件内工程量清单为准);

4.4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4.5工程投资额: 4800万元;

4.6计划工期: 108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5日。

4.7本次招标的范围如下: 专家公寓及教师公寓, 建筑面积约14244.04m², 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和工程量清单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注: 该工程具体工程量以招标文件内工程量清单为准);

4.8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5、监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全套施工图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全部内容。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 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程、标准、办法、规定。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投标函)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函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 十、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监理工程投标申请
- 十一、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监理工程投标申请的答复
- 十二、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 十三、专业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十四、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 十五、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
-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工程施工监理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1、我们承认投标函、监理大纲为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监理投标报价,承担本招标文件所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建设监理任务,监理期限: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8月15日;共计:108日历日;

3、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90日)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如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担保,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5、如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相应工作;

6、如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监理;

7、我方参与本工程投标中标后,收到中标通知书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时限办理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8、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契约;

9、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围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二、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金额			
			人数 A (人)	人员工资 B (元/人)	小计 (元) C (C=A× B)	合计 (元)
1	直接成本	监理人员费用 (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及一切辅助工资、奖金等)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			
	专项费用开支	现场办公费				
		电讯费				
		交通、差旅、住宿费				
		试验检测费				
		现场临时设施费				
			...			
	2	企业管理费				
3	利润					
4	税金 (包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5	监理费用合计					

备注：1、若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中监理费用合计与监理投标书所报投标报价不一致，以监理投标书投标报价为准；2、监理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分项费用进行报价（本表可扩展）；3、监理取费应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用成本基价》及《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用计费规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姓名）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5.1 营业执照

5.2近3年（指2020、2021、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4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6企业资质

5.7信誉要求

- 1、近三年（时限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
- 2、在近三年（时限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3、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近三年（时限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6、近三年（时限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5.8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作为（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我单位承诺无违反《本招标项目禁止投标人串标、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的行为，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9磋商保证金凭证

5.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5.11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注册专业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目前正在监理工程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6.1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监理工程投标申请

致：（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法人）

我单位总监理工程师___目前正在你单位_____工程担任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期限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我单位拟选派该总监理工程师参加（招标工程项目法人）的_____工程施工监理投标，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地点在_____，监理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现我单位特申请贵方同意该总监理工程师参与上述工程施工监理的投标活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6.2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监理工程投标申请的答复

致： （申请人）

同意你单位总监理工程师_____参加_____工程施工监理投标活动。无论你单位是否中标，我方_____的工程施工监理工作不得受到任何影响。

单位： （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6.3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七、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注册号	职称	监理培训证书号	正在承担监理工程名称
土建监理工程师	1						/
设备监理工程师	1						
电气监理工程师	1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投资控制监理工程师	1						
现场监理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培训证号	
现场监理员	1						
现场监理员	1						
其他支持人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备注	
合同管理	1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以上人员需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且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在本项目的同时担任 其他项目监理职务。

注：本表可扩展，后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相关证件等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投标须知 13.2.6、13.2.7 条要求提供。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7.1 专业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建设单位)：

我 (投标人单位名称) 承诺，在你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中，担任本项目的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姓名)，身份证号： _____，注册证或职称证编号： _____，本项目专职人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监理职务，如违反此承诺，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承诺书中专业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投标函中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的配备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增加。

八、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或委托检测或租借
1				
2				
3				
4				
5				
6				
7				
8				
9				
10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九、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项目总监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封面(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
封面
(白皮书)